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修別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(8 共同必修學分)	上學期	光電實驗技術 專題討論(一)	3 1	3 2	論文指導(一)	3 0
	下學期	光電子學 專題討論(二)	3 1	3 2	論文指導(二) 論文	3 0 0 0
不分年級彈性選修						
專業領域選修課程(至少 18 學分)	核心基礎課程	專題討論(三) 專題討論(四) 物理光學 幾何光學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1 1 3 3 3	2 2 3 3 3	傅氏光學 雷射原理與應用 積體光學 科技論文寫作	3 3 3 3 3
	顯示技術暨光資訊	光學全像術及應用 光學系統設計 體積全像專題(一) 體積全像專題(二) 平面顯示器概論 液晶導論 液晶光學專題研究(一) 液晶光學專題研究(二) 顯示元件設計與製作 晶體光學 顯示器數值模擬	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	有機薄膜電晶體專題研究(一) 有機薄膜電晶體專題研究(二) 薄膜電晶體 薄膜電晶體特論 薄膜電晶體設計與製程整合 薄膜光學特論 光子晶體 光子晶體專題研究(一) 光子晶體專題研究(二)	3 3 3 3 3 3 3 3 3 3
	奈米光電半導體材料暨元件	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學專題研究(一) 半導體光學專題研究(二) 光電半導體元件 半導體通訊元件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研究(一) 光電半導體元件專題研究(二)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專題(一)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專題(二) 半導體表面與界面特論 發光材料與應用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半導體磊晶技術 半導體磊晶特論 太陽電池學特論 半導體元件及材料特性分析 光電半導體元件特論 半導體雷射 半導體雷射特論 發光二極體特論 半導體物理特論 奈米光子學 光電數值模擬 半導體奈米結構光學 綠能光電專題研究(一) 綠能光電專題研究(二)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
畢業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為 26 學分，包含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，不含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 學分及教育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 本所學生可修習教育學程科目，但需視學校之規定修習。 修業年限：以一至四年為限(不含休業期間)。 凡選修本所及物理研究所開設課程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 					